**目 錄**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I](#_Toc137892121)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III](#_Toc137892122)

[參、用地計畫](#_Toc137892123)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1](#_Toc137892124)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2](#_Toc137892125)

[三、土地使用計畫 2](#_Toc137892126)

[四、土地使用編定 4](#_Toc137892127)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 5](#_Toc137892128)

[六、拆除計畫 5](#_Toc137892129)

[七、營運管理計畫 6](#_Toc137892130)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7](#_Toc137892131)

**圖 目 錄**

[圖一、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1/1200) 3](#_Toc137892238)

[圖二、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4](#_Toc137892239)

[圖三、 拆除計畫圖 5](#_Toc137892240)

[圖四、 計畫位置示意圖 7](#_Toc137892241)

**表 目 錄**

[表一、 申請表 1](#_Toc137892336)

[表二、 土地使用清冊表 2](#_Toc137892337)

[表三、 土地使用計畫表 3](#_Toc137892338)

[表四、 計畫期程說明表 6](#_Toc137892339)

[表五、 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 6](#_Toc137892340)

**附 錄**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非屬環保法規認定應檢附者，免附)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300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